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64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天祐（原名高明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441號、第546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天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伍萬貳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匯豐」均應更正為「滙豐」，及增加「附表編號8未經提領而洗錢未遂」，與附表編號4之詐欺方式應更正為「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9日10時25分許前之某時，以社群網站Facebook向鄭惠月佯稱借款」外，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高天祐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見本院卷第70頁、第77頁），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起訴書附表編號8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未遂罪；被告起訴書附表其餘編號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罪。又本案告訴人及被害人交付款項之時間均在113年8月2日現行洗錢

01 防制法生效後，故被告成立犯罪之時間並非修法前，無新舊
02 法比較之問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3 14條第1項，及未查起訴書附表編號8為洗錢未遂，容有誤
04 會。

05 三、被告以一幫助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犯多次詐欺取財、洗
06 錢罪及洗錢未遂罪，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
07 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被告為幫助
08 犯，其犯罪情節及惡性，與實施犯罪之正犯不能等同評價，
09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曾
10 於偵查中自白，於本院亦坦承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有所得
11 財物，無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可言，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2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13 四、爰審酌被告貪圖不用本金即可投資獲利之利益，將自己之帳
14 戶交付他人使用，容任他人持以行騙，結果上助長他人犯罪
15 風氣，令詐欺集團可猖獗不衰，造成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人
16 將受騙金錢交付至被告之帳戶，破壞社會治安與經濟秩序，
17 亦增加受害者救濟困難，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所為實無足
18 取。本案被告提供之帳戶數量並非單一，受害者人數高達11
19 人，金額非微，惟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其行為時年紀尚
20 輕，難免妄圖不勞而獲，事後已與告訴人高櫻芬、黃秀惠成
21 立調解，有調解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2
22 頁），認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於
23 工地打零工、家境貧困、須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
24 78頁），量處如主文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
25 算標準。

26 五、沒收：

27 (一)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
28 毋庸宣告沒收、追徵。

29 (二)告訴人戴源貴交付共新臺幣6萬元，僅遭提領、轉匯4萬8000
30 元、100元，尚餘1萬1900元，及告訴人彭玉琴交付之4萬100
31 0元均未遭提領轉匯等情，有玉山帳戶、一銀帳戶交易明細

表附卷可稽（見偵5441號卷第33頁、第37頁至第38頁），是未經提領、轉匯之餘額共5萬2900元，均為洗錢財物，應依上開規定及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詐欺集團成員已提領、轉匯之部分，依現存證據資料，無從證明被告有分得該款項之情形，如對其宣告沒收全部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柏文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怡蓓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夢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蔡淳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5441號

114年度偵字第5462號

被 告 高天祐（原名：高明欽）

選任辯護人 顏永青律師（已解除委任）

楊擴舉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天祐（原名：高明欽）明知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與密碼出售、出租或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提領之用，因而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並因此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且縱令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竟仍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以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7月底，在新北市○○區○○○街000號之空軍一號三重總部，以包裹寄送之方式，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匯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匯豐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寄送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高岡屋」之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將本案4帳戶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

密碼)後，即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時間，向如附表所示之人佯稱如附表所示之詐欺內容，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嗣如附表所示之人事後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明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本案4帳戶均為其所申設，且於上揭時間、地點，將本案4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高岡屋」之人之事實。
2	(1)告訴人黃柏寧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柏寧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詐欺集團LINE個人頁面截圖、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假投資APP頁面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柏寧遭詐欺集團誑騙，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時間，匯款轉帳至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
3	(1)告訴人高櫻芬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高櫻芬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高櫻芬遭詐欺集團誑騙，於附表編號2所示之時間，匯款轉帳至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

4	(1)告訴人高子珽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高子珽提供之假投資APP頁面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高子珽遭詐欺集團誑騙，於附表編號3所示之時間，匯款轉帳至附表編號3所示帳戶之事實。
5	(1)被害人鄭惠月於警詢時之指述 (2)被害人鄭惠月提供之詐欺集團臉書個人頁面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各1份	證明被害人鄭惠月遭詐欺集團誑騙，於附表編號4所示之時間，匯款轉帳至附表編號4所示帳戶之事實。
6	(1)告訴人翁苡捷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翁苡捷提供之COIN WORLD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假投資APP頁面截圖、詐欺集團臉書個人頁面截圖、網路銀行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翁苡捷遭詐欺集團誑騙，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時間，匯款轉帳至附表編號5所示帳戶之事實。
7	(1)告訴人張喬涵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張喬涵提供之網路銀行交易畫面截圖、與詐欺集團之對	證明告訴人張喬涵遭詐欺集團誑騙，於附表編號6所示之時間，匯款轉帳至附表編號6所示帳戶之事實。

	話紀錄截圖、詐欺集團臉書個人頁面截圖各1份	
8	(1)告訴人戴源貴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戴源貴提供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戴源貴遭詐欺集團誑騙，於附表編號7所示之時間，匯款轉帳至附表編號7所示帳戶之事實。
9	(1)告訴人彭玉琴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彭玉琴提供之兆豐銀行存摺內頁、假投資APP頁面截圖、詐欺集團LINE個人頁面截圖、詐欺集團Limatch個人頁面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彭玉琴遭詐欺集團誑騙，於附表編號8所示之時間，匯款轉帳至附表編號8所示帳戶之事實。
10	(1)告訴人顏書亞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顏書亞提供之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顏書亞遭詐欺集團誑騙，於附表編號9所示之時間，匯款轉帳至附表編號9所示帳戶之事實。
11	(1)告訴人謝汶芯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謝汶芯提供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謝汶芯遭詐欺集團誑騙，於附表編號10所示之時間，匯款轉帳至附表編號10所示帳戶之事實。

01

12	(1)告訴人黃秀惠於警詢時之指訴 (2)告訴人黃秀惠提供之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黃秀惠遭詐欺集團誑騙，於附表編號11所示之時間，匯款轉帳至附表編號11所示帳戶之事實。
13	本案4帳戶之客戶資料及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本案4帳戶均為被告所申設，且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匯入如附表所示之帳戶後，旋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轉匯一空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前洗錢
03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
04 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05 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2罪嫌，且侵害
06 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
07 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2 檢 察 官 陳柏文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15 書 記 官 雷丰綾

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1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9 亦同。

2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黃 柏 寧 (提告)	113年8月7 日10時許	黃柏寧於交友軟體「蜜蜂」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欺。	113年8月16 日13時36分許	2萬5,000 元	本案一銀帳戶
2	高 櫻 芬 (提告)	113年8月1 6日前某時 許	高櫻芬於交友軟體「Limatch」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欺。	113年8月16 日17時5分許	5萬元	本案匯豐帳戶
				113年8月16 日17時6分許	5萬元	
3	高 子 珽 (提告)	113年8月1 7日前某時 許	高子珽於社群軟體「Facebook」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欺。	113年8月17 日12時31分 許	5萬元	本案合庫帳戶
				113年8月17 日16時32分 許	3萬元	本案一銀帳戶
4	鄭惠月(未 提告)	113年8月1 9日前某時 許	鄭惠月於社群軟體「Facebook」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欺。	113年8月19 日10時25分 許	4萬8,000 元	本案一銀帳戶
5	翁 苡 捷 (提告)	113年8月9 日某時許	翁苡捷於社群軟體「Facebook」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欺。	113年8月19 日12時6分許	3萬元	本案匯豐帳戶
6	張 喬 涵 (提告)	113年8月1 9日前某時 許	張喬涵於社群軟體「Facebook」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欺。	113年8月19 日13時38分 許	2萬2,000 元	本案玉山帳戶

			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借款」方式詐欺。			
7	戴源貴 (提告)	113年7月中旬某時許	戴源貴於社群軟體「Facebook」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欺。	113年8月19日17時2分許 113年8月19日17時53分許	5萬元 1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8	彭玉琴 (提告)	113年7月29日19時許	彭玉琴於交友軟體「Limatch」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欺。	113年8月19日23時6分許	4萬1,000元	
9	顏書亞 (提告)	113年7月24日某時許	顏書亞於交友軟體「SUGO」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欺。	113年8月17日20時1分許 113年8月20日10時38分許	1萬4,000元 3萬元	本案匯豐帳戶
10	謝汶芯 (提告)	113年8月14日某時許	謝汶芯於社群軟體「Facebook」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欺。	113年8月20日14時29分許	2萬3,000元	
11	黃秀惠 (提告)	113年6月3日某時許	黃秀惠於社群軟體「抖音」遭真實身份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投資」方式詐欺。	113年8月21日10時25分許	11萬2,494元	本案合庫帳戶